

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1 日 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-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 - （1）股东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 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76,294,5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606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939 人，代表股份 1,086,395,73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1086%。

综上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为 943 人，代表股份 1,962,690,329 股，占总股本的 32.7152%。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（“中小股东”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表共计 939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6,403,73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7739%。

（2）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
1.00	关于开展托管运营服务并进行额度预计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1,955,654,329	99.6415%	6,496,600	0.3310%	539,400	0.0275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79,367,738	97.5433%	6,496,600	2.2683%	539,400	0.1883%	0	0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张明、刘亚楠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

“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